

妇女地位委员会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模拟联合国大会决赛
**Finals of 2019 Guangd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Model United Nations**

妇女地位委员会

委员会历史

妇女地位委员会（CSW）成立于 1946 年，是一个隶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政府间机构。妇女地位委员会（CSW）与联合其他国委员会合作，在历史上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妇女进步的倡议：包括单不限于为《世界人权宣言》（1947）的发表奠定基础；对妇女的国家地位进行广泛研究；组织签订促进妇女的诸如政治权利（1953 年）和婚姻权利（1957 年和 1962 年）等权利的各种公约；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制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1947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CSW）成立时，发起成立的人员全部为女性。目前，该组织有 45 个会员国，每一个任期四年。虽然妇女历来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代表人数不足（今天仍然如此），但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中，女性代表一直占据多数。

成立于 1946 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CSW），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内的一个职能委员会，负责“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卫生事务以及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务。”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其工作主要包括“对多年工作方案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进一步建议，以加快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议题 1：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

议题历史

针对妇女的暴力可以追溯到人类文明的起点。在几乎全部有记录的人类历史中，妇女都受到了制度上的和人际上的压迫。在几千年的人类历史中，这种压迫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存在着。妇女被禁止担任政治领导人，被禁止接受教育，也被禁止从事专业活动。最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数千年来，妇女一直被视为财产（在许多情况下是合法的）。在许多文化中，新郎在娶妻时需要为岳父准备嫁妆，但实际上这是新郎在向岳父购买新娘。在许多社会中，妇女一直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仍然被合法地视为丈夫的财产。他们被禁止拥有土地、继承财产或参与投票。所有这些做法都试图阻止妇女享有作为人类的全部权利。对妇女的暴力，无论是作为一种大规模实践的文化习俗，还是根植于亲密关系上的家庭暴力，都会阻止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并使她们处于弱势地位。

在人类文明史的大部分时间里，这种社会和暴力压迫妇女的行为被认为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直到上个世纪，社会才开始关注暴力对妇女的破坏性影响，因为全世界的妇女对针对她们的压迫行为越来越不满，并且越来越直言不讳地要求收回她们不可剥夺的权利。随着教育和政治参与等议题的出现，系统性的性别暴力显然是实现妇女平等的一大障碍。暴力仍然是一个通过对妇女施加心理和身体影响，禁止妇女充分参与其社区的关键工具。因此，在国际社会致力于对妇女进行赋权时，通过政治和教育手段来防止此类暴力行为就成为了其工作的重点。

近几十年来，国际社会在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些进展的一大基础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而这项在 1993 年才通过的宣言则建立在 197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基础

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一项国际性的妇女权利法案，它将基于性别的歧视定义为“……任何基于性别的区分、排除或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明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和影响。《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力求阐明并明确禁止暴力行为。

根据宣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被定义为“任何发生在公共场所或者私人生活领域中的基于性别的、可能导致对妇女的身体、性或心理的伤害或痛苦的暴力行为，包括以此类行为作为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宣言还具体描述了三种主要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国家实施的暴力、社区暴力以及家庭或私人生活中的暴力。宣言还指出，历史上男女之间社会、文化和个人权力的不平衡是普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宣言还谈到了暴力的影响和后果，认为其是“妇女被迫处于从属地位的重要社会机制之一”。该宣言为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国际讨论提供了第一个框架。它将预防对妇女的暴力作为宣传国际人权的一个关键议题。

自 1993 年以来，联合国在通过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95 年的《北京行动纲要》将结束性别暴力列为 12 项优先行动之一，并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做出了详细定义。秘书长对以各种暴力形式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于 2006 年发表，被视为第一次真正全面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2011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这是第二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立法，也可以由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联合国还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每年都通过这类决议。2013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纳了消除和预防以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一致结论。

尽管过去几十年取得了可观的进展，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依然广泛存在。虽然许多国家已通过立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也有很多国家没有此类立法或立法不全面。即使是对那些已经采取措施的国家来说，也没有足够的物质或人力资源来保证此类措施落实到位。据联合国妇女组织称，“许多妇女仍然无法在卫生、警察、司法和社会支持等部门获得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基本服务来确保她们的自身的安全、进行自我保护和从暴力创伤中恢复。”该组织还说，“据估计，全世界 35% 的妇女都经历过身体和/或性亲密伴侣暴力或非伴侣性暴力。然而，一些国家研究表明，高达 70% 的妇女一生中都要经历来自亲密伴侣的身体和/或性暴力。”

显然，尽管近年来国际社会不断试图根除暴力，但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当今社会的一个紧迫问题。因为对妇女的暴力压迫深深植根于社会结构之中，所以这是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过去，妇女地位委员会依靠各种方法预防暴力。他们试图扩大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提高公共空间的安全性，提高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促进关于暴力影响的知识的普及，并资助对暴力行为及其影响的研究。

当前局势

无论是系统性的荣誉杀戮和生殖器切割，还是个人攻击或家庭虐待行为，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会产生巨大的破坏性后果。尽管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都很普遍，但只有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人们才意识到需要

对这类行为进行防御。遭受攻击、残害或虐待的妇女不仅会立即受到身体上的影响，还会受到心理上的创伤和耻辱，使她们无法完全融入社会。在全球范围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极大地抑制了性别平等，并具有更广泛的经济影响。而针对妇女的卫生保健和法律援助需要占用本可用于经济或社会发展的资源。而消除对妇女的广泛暴力将对全球经济和社会产生深远的好处。

在某些地区，文化传统和规范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长期存在。这种习俗的一个主要例子是女性生殖器切割，世界卫生组织将其定义为“涉及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因非医疗原因对女性生殖器造成其他伤害的程序”。生殖器切割是指被视为一种加强女性的庄重谦虚和防止女孩发生性行为的方法。这种手术对健康没有任何好处，事实上，可能会在妇女晚年引发并发症。接受过生殖器切割的妇女有感染和囊肿的风险，并且经常经历分娩并发症，这可能导致母亲和婴儿死亡。通常情况下，生殖器切割是在婴儿期或 15 岁之前进行的。尽管有明显的负面医学后果，但这种做法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很普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当下在非洲、亚洲和中东地区有 2 亿名女孩生殖器被切割。在一些社区，这种做法根深蒂固，并被视为生女儿的必须要进行的一个仪式，而这一残害行为往往是由社区中德高望重的人来执行的。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在 2004 年至 2015 年期间，索马里 15 至 49 岁的女童中有 98% 曾遭受过生殖器切割。在吉布提，这一数字为 93%，尽管 51% 的被调查女性认为这种做法应该结束。在厄立特里亚，83% 的这一年龄段的妇女曾遭受过生殖器切割，而 82% 的受访妇女认为这种做法应该结束。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终止女性生殖器切割。2012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决议。消除这一做法的努力包括向已被残害的妇女提供保健资源，并开展广泛的研究，来切实的证明生殖器官切割的危害性和普及性，并鼓励在实行生殖器切割的地方开展教育和宣传工作。尽管在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彻底结束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厄立特里亚，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0 至 14 岁的女孩中有 33% 遭受了生殖器切割，这一数据甚至不包括那些一旦达到其所在社区的规定的年龄就会被切割生殖器的女孩。

另一个促进暴力侵害妇女的文化传统是荣誉杀害。在某些文化中，当一个妇女被认为有“不道德的性行为”时，她会被她的男性亲属杀害，以此来恢复家庭的荣誉和声誉。荣誉杀害中违法行为可能包括在婚姻之外发生性行为、与非亲属的男性交谈、拒绝求婚或寻求离婚——即使她的丈夫有虐待行为。这种做法在中东和南亚尤其普遍，特别是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估计，每年有 5000 名妇女成为荣誉杀戮的受害者。然而，这一统计数字可能被低估了，因为荣誉杀戮被广泛低估。虽然近年来，在防止这种做法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一些国家一直并继续抵制加强对荣誉杀害的刑事定罪。例如，约旦的法律法规中有一条条款豁免了那些杀害通奸女性亲属的人。荣誉谋杀显然是对待妇女不人道的一个例子。即使是那些拒绝进入虐待关系，或寻求帮助退出虐待关系的人，也被视为是在羞辱他们的家庭，并被迫付出他们的生命。

尽管诸如生殖器切割或荣誉杀戮等文化习俗在世界范围内占据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绝大部分，但规模较小的暴力行为也同样严重。几乎所有社会都普遍存在家庭暴力和骚扰的问题。直到近几十年，家庭暴力主要被看作一件私事，几乎没有法律或法规来解决这一问题。因此，施暴者肆无忌惮，而受害者则无计可施。此外，家庭性侵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为感到耻辱而对此保持沉默。根据

201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项研究，“全世界大约有 1.2 亿女孩（略多于十分之一）在生活中的某个阶段经历过强迫性行为。到目前为止，对女孩实施性暴力的最常见的犯罪者是现任或前任丈夫、伴侣或男朋友。“然而，只有三分之二的国家禁止家庭暴力，而 37 个国家甚至免除了针对施害者的强奸指控，只要施害者与受害者存在婚姻关系或者计划与受害者结婚。

正如《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所述，针对妇女的暴力通常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之一：国家实施的暴力、公共领域的暴力和私人生活的暴力。每一种类型的暴力都是有我们现代世界根深蒂固的文化和社会规范做支撑。预防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多方面和复杂的问题，没有明确的解决办法。然而，这仍然是当今最紧迫的国际问题之一，也是实现性别平等的根本障碍之一。

阵营立场

西方阵营：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 欧洲联盟在内的西方集团在预防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往往拥有最强有力的立法。然而，家庭伴侣暴力和一般性骚扰问题仍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中东和亚洲阵营：中东和亚洲的妇女受到基于文化规范的荣誉杀戮和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尽管各种政府近年来在防止此类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些做法的深层文化根源可能需要其他改革方法。

非洲：与中东和亚洲相似，许多非洲国家的妇女受到基于根深蒂固的文化的暴力行为（如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不同程度的影响。非洲国家的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也普遍较少。

拉丁美洲：在拉丁美洲，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一个突出的问题。所有谋杀妇女的案件中有一半是由现任或前任的生活伴侣所犯。拉丁美洲阵营在立法这一议题上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消除性别暴力的文化方面未取得进展。拉丁美洲的许多男性仍然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性暴力——是正常的。

问题思考：

对妇女的暴力有许多不同的形式，各国是否应该制订预防暴力的行为的优先顺序？各国如何尊重本国人民的文化，同时努力保护妇女的基本安全和健康的权利？各国在制定立法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是应该更加注重预防、教育还更加注重惩罚？

议题 2：女性政治参与政治领导

议题历史

成立于 1946 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主要负责 1952 年生效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该公约于 1954 年 7 月生效，旨在解决“许多国家的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没有充分的政治权利”这一事实。” 公约内容包括：

1. 妇女有权在所有选举中与男子平等投票，不受任何歧视。
2. 妇女有资格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参加由国家法律设立的所有公选机构的选举。
3. 妇女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担任国家法律规定的公职和行使一切公共职能。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对随后于 1979 年 12 月起草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至关重要，该公约于两年后的 1981 年在获得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一份综合性文件，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事”歧视。其中第 7 条和第 8 条与本议题密切相关：

第 7 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不受歧视地有机会在国际一级代表本国政府，并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 8 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该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应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有权：

- (1) 在所有选举和公投中投票，并有资格参加选举所有实行公选的机构的选举；
- (2) 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担任各级政府的公职，履行各级政府的各项公共职能；
- (3) 参加与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歧视委员会）监督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每四年，各国向消除歧视委员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概述其在消除歧视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收到关于进一步改善消除歧视工作的反馈和建议。在此期间，妇女地位委员会还组织了四次全球妇女权利会议：1975 年在墨西哥城、1980 年在哥本哈根、1985 年在内罗毕，1995 年在北京。北京那场会议尤其重要，与会领导人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内罗毕会议结束 10 年后，男女平等还没有实现。平均而言，在全世界当选的立法者中，妇女只占 10%，在大多数国家和国际行政机构（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中，妇女的代表率仍然偏低。”北京会议形成了一个行动平台，明确了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女性政治参与的具体步骤。

该平台还特别认识到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地位作为实现“平等、发展和和平”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并指出，“女性谋求政治职位的积极性通常因为歧视性的态度和做法、家庭和儿童保育责任等受到打击。由于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性持续不足，该平台建议各机构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和充分参与权力机构及其决策过程的机会”，并“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领导的能力”。

Finals of 2019 Guangd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Model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最近为实现平等所作的努力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即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的成果；这场会议中八项既定目标中的第三项是“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具体来说就是“在 2005 年前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到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性别差异。”联合国将把妇女在政府中的比例的高低视为进展与否一个指标。

2003 年和 2011 年联合国大会有关于妇女政治参与的决议案分别以先前的倡议为基础，要求各国：

1. 跟踪妇女的政治参与（2003 年）；
2. 在鼓励工作与生活平衡的政策中，评估和解决可能的性别偏见来源（2003 年）；
3. 设置一些课程，就选举、民主和媒体等内容对以妇女进行培训（2003 年）；
4. 评估规范选举的措施如何影响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妇女的代表性（2011 年）；
5. 敦促各政党查明可能妨碍妇女政治参与的歧视来源，在分析政治问题时考虑性别问题，并鼓励各政党内的性别多样性（2011 年）；
6. 突出妇女各级政治参与的重要性（2011 年）；
7. “调查对女性当选官员和政治职位候选人的暴力、攻击或骚扰的指控，为此类犯罪创造一个零容忍的环境，并确保问责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起诉责任人”（2011 年）
8. 促进边缘化妇女的政治参与（2011 年）。

当前局势

概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世界范围内，女性议员只占全国议员 24.3。只有三个国家——卢旺达、古巴和玻利维亚——有 50% 或更多的女议员在各自的下院或单一议院。在全球范围内，2017 年女性在下议院或者单一议院中的比例为 23.4%。在全球范围内，女性议员在下议院或单一议院所占比例的区域平均值因地区而异：

北欧国家 42.5%

美国 30.6%

欧洲欧安组织成员国（北欧国家除外）27.2%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9%

亚洲 19.8%

阿拉伯国家 19.0%

太平洋地区 16.3%

此外，2017 年，国家元首中女性占比为 7.2%，政府首脑中女性占比为 5.7%，政府部长中女性占比为 18.3%。

有证据表明政治性别多样性由巨大的价值。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IPU 调查了 110 个国家的 272 名议员，发现：

1. 97% 的女性议员和 83% 的男性议员同意或强烈同意“女性为政治带来不同的观点、视角和想法”的说法。

2. 大约一半的女性受访者认为“男性（不能）充分代表女性在政治上的利益”。
3. 女性政治家影响了立法议程，经常推动诸如“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育儿假、养老金、性别平等立法和选举改革等议题，以增强妇女进入议会的机会。”

提高妇女在政治参与中的比例的努力分为以下几种：（1）政治领导培训；（2）倡导宪法改革；（3）实施配额；（4）在新闻媒体中的代表；（5）提高妇女选民的投票率。

政治领导力培训

针对妇女在政府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国家，联合国妇女署为女性政治候选人提供政治领导培训。这些培训计划旨在招募女性参加竞选，并为她们提供必要的技能和工具，使她们成为有效的领导者。

最近，联合国成功地在墨西哥和肯尼亚等国部署了针对妇女的培训。在墨西哥，在实施一项名为“SUMA”的计划之前，女性官员仅占市政府官员的 5%。从 2010 年开始，“SUMA”计划在三年内培训了 1500 名妇女，并市政府的女性官员比例提高到 12%。

同样，2012 年，在肯尼亚，联合国妇女组织提供了一个培训项目，在肯尼亚 47 个县培训了 900 多名妇女。同时，联合国妇女署促进了妇女领导运动，鼓励选民支持女性候选人。由于这些相互协调的努力，在肯尼亚，女性在政府中的比例增加了一倍多，增长到 20% 以上。

倡导宪法改革

联合国妇女署鼓励各国修改宪法，以加强性别平等，使妇女能够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上完全融入其社区。

例如，2011 年，联合国妇女署为摩洛哥的平等运动提供了支持，这是一支倡导在摩洛哥改革后的宪法中提倡将妇女权利编入宪法的关键力量。摩洛哥宪法现在保证所有性别的人享有“平等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和自由”。在津巴布韦，联合国也支持一个名为“20 集团”的组织，该组织在 2013 年为津巴布韦新宪法中的性别平等进行游说。现在，津巴布韦在其宪法中详细规定了旨在保障妇女权利的措施。

在摩洛哥和津巴布韦，绝大多数选民（分别为 98.5% 和 95%）批准了他们的改革后的宪法。在这些宪法获得批准后，两国政府中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摩洛哥从 10% 增至 17%（2010 年与 2011 年相比），津巴布韦从 17% 增至 35%（2008 年与 2013 年相比）。

女性配额制度

在妇女在政治领域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的国家，联合国妇女署主张通过实行女性配额制度，这一制度规定政府中的女性职员的最低比例，以提高妇女的政治代表性。这些配额通常是暂时的，旨在在女性开始上任期间在短期内平衡竞争环境。据《联合国新闻》的一篇文章称，“在 2011 年举行选举的 59 个国家中，有 17 个国家制定了配额立法。在这些国家，妇女获得了 27% 的议会席位，而在没有

配额的国家，这一比例为 16%。”

新闻媒体代表

新闻机构通常缺乏女性领导，并且在其历来的时事报道中排除或歪曲对女性的叙述。

联合国妇女署认为，新闻机构作为向公众传播信息的一种手段，可以通过致力于制作具有包容性和社会意识的媒体来影响对妇女的态度。自 2015 年以来，联合国通过加强性别平等运动与各种媒体组织合作，要求这些合作伙伴遵循某些做法，例如遵守“性别敏感的报告行为准则”，创造提高对性别不平等认识的内容，以确保女性员工获得平等机会。

联合国的其他举措包括对新闻报道中的性别偏见进行调查研究，例如 2011 年一项监测拉丁美洲选举媒体报道中基于性别的偏见的研究发现，“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受到的关注较少和/或有偏见，而且竞选活动仍然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有限。”该报告的调查结果对于激励媒体重新评估其报告并思考媒体在性别平等运动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提高女性选民投票率

在一般的大选中，女性投票率通常低于男性投票率。其原因包括歧视女性的选民登记做法和投票站基于性别的选举暴力。

联合国通过选民登记运动和选举管理改革等举措，在提高女性选民投票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2012 年，联合国妇女署与巴基斯坦国家数据库和登记管理局合作登记“超过 4000 万妇女，占女性人口的 86%，比四年前的 44% 有所增加。”帮助妇女进行选民登记是朝着下一个目标迈出的一步，这一目标便是妇女最终会投票并参加一个更准确地反映她们需要的民主政府。

西方：西方集团，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盟，倾向于对妇女政治参与采取最自由的政策，导致妇女在政治领导中的比例相对较高。

中东：中东妇女在历史上曾面临歧视性政策和文化偏见，这些都限制了她们的政治参与。而各国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方面的进步也有一些差异：尽管伊朗妇女在 1963 年获得了投票权，但沙特阿拉伯妇女在 2015 年才首次参与投票。

亚洲：在消除性别歧视甚至专门为促进性别正义而设计的法律领域，每个国家的法律立场和事实立场存在很大的不一致。因此分区研究很有必要，比如以东亚、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屿进行区域划分。

非洲：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非洲各国妇女的政治参与率激增，在全世界的世界议会中，卢旺达的女性议员比例最高。同时，许多非洲国家的立法也变得更加进步。

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的妇女政治参与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实施性别配额的国家。

问题思考：

各国应该如何实施短期的女性配额制度来促进政治领域女性占比的长期变化？

Finals of 2019 Guangd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Model United Nations

某些形式的政府是否比其他形式的政府更有利于性别平等？

一旦立法者中女性的比例超过 50%，性别平等会实现吗？如果没有，还必须采取什么其他措施？

联合国是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政治代表性方面的性别平等

在处理对妇女的文化偏见时，更保守的国家如何实施进步政策？

各国如何确保持续的性别平等？如果女性被高估了怎么办？